

鹤壁市市本级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 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92

采购人：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市本级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市本级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92
2. 项目名称：鹤壁市市本级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鹤壁市市本级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
7. 质量要求：通过省厅组织专家验收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资质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

3.3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提供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等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

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293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00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30号金成商务中心317室

鹤壁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建业森林半岛15号楼2单元102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2-38862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2-388625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293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0091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30号金成商务中心317室 鹤壁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建业森林半岛15号楼2单元102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2-3886255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市本级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
4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个月
8	质量要求	通过省厅组织专家验收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6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采购文件。采购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补充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2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开标程序	<p>（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p> <p>（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开标结束；</p> <p>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p>

		次) 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26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700000.00元 (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照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 由中标单位支付。
28.2	中标公告及期限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4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
28.5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

		<p>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p> <p>(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p> <p>(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p> <p>(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p>
28.6	付款方式	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注：1. 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保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采购机构）系指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见须知前附表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结合市场综合自由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4.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出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包括完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其他所有费用，报价如有遗漏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5. 磋商有效期

5.1 从磋商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响应人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4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5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8.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采购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8.4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5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9. 电子招标说明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在制作说明：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下载采购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中的“交易主体”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名公告，在公告下方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交易主体”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放为上传成功。

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磋商

1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0.2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0.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5 资格、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0.6 磋商小组可以对报价低的供应商进行质询，质询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答复并取得磋商小组的认可，其过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0.7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后一轮报价无效，仍以前一轮报价参与评审。

11. 磋商程序

11.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1.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1.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1.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1.8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1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1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14.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得分高的确定成交候选人。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磋商费用

1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16. 成交及合同签订

16.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结果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解释失败原因；

16.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6.4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可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5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6.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 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见附件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见附件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 诉 书 范 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_____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附件 1), 认为 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 页）。

法律依据： 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司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诉日期： _____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资质要求	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提供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信誉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通过省厅组织专家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个月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二、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标部分：50分 商务标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磋商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p>注：1.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	技术标部分 (50分)	项目的理解程度及对当地土地市场情况的了解程度分析 (8分)	<p>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对当地土地市场情况的了解程度分析。</p> <p>分析详细明确、全面、透彻的得8分； 分析基本详细明确、基本全面、较为清晰的得5分； 分析不明确、不全面、不详细的得2分； 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p>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分)	<p>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全面、准确、合理，合理化建议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基本全面、较为准确、基本合理，合理化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描述粗略、不准确不合理，合理化建议不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p>
		实施方案 (8分)	<p>实施方案全面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的得8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5分； 实施方案描述粗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性较差得2分； 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p>
		项目技术 (8分)	<p>技术实施路线全面合理，满足规范要求且具有较强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的得8分； 技术实施路线基本全面合理，满足规范要求且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5分； 技术实施路线描述粗略，基本满足规范要求但可实施性较差得2分； 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p>
		项目工作流程与进度 (7分)	<p>各阶段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进度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方案全面、合理、实际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方案描述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方案描述粗略，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针对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p>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6分)	<p>组织机构完整，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实际的得4分</p> <p>组织机构不完整，主要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实际的得2分</p> <p>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p>
		服务承诺（5分）	<p>供应商信誉良好、服务能力、服务质量、解决问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处理方式等方面承诺内容：</p> <p>内容全面详实、合理的得5分；</p> <p>内容不完整、不详细，合理性差的得3分；</p> <p>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p>
2.3	商务标部分（40分）	企业实力（15分）	<p>1.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的得5分；</p> <p>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的得5分；</p> <p>3.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财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得5分。（提供原件扫描件）</p> <p>注：以上内容未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团队成员（22分）	<p>1、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土地估价师6人的，得基本分2分；每多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4分，该项满分为6分。（提供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备案函、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的，每有1人得1分，该项满分6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执业土地估价师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评估行业协会颁发的专家聘书的，每有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聘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注：以上内容未提供者不得分，其中1、2项中人员可重复，3项目中同时具有的，只记1个。</p>
		业绩（3分）	<p>投标人具有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以上内容未提供者不得分。</p>

注：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性评审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在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评审的；

(2) 响应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内容或要求的；

(3) 其他不实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响应人在发起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注：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3.3.2 供应商得分=A+B+C。

3.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该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得分高的确定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磋商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8.2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8.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根据鹤壁市市本级社会经济条件及区位条件变化、市场地价水平变化以及原基准地价应用情况，对鹤壁市市本级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开发区、宝山区、示范区6个区范围内的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进行更新调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方与乙方就_____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完成_____等内容；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

(3) 质量：合格

2.2 提供服务地点：_____。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_____。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五. 验收方法及方案

9.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10.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成果技术路线、表达形式等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技术标准，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 12.4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13.5 ……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6.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7.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8.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9.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0.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4.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4.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5.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6.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的终止

27.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7.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7.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7.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7.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8.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权利的保留

29.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0.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3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1.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4.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5. 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3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37.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8.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9.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拟派人员一览表
- 五、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们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未按此要求交纳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拟派人员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及专业

注：后附项目成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五、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七、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询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十一、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

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条件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九、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响应人认为应当递交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